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中期業績報告

2006-2007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22
主要股東	23
購股權計劃	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6
企業管治	26

公司資料

董事局成員

執行董事

張浩宏 先生
楊杏儀 女士
陳志媚 女士
胡浩暉 先生
張宇燕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 先生 (主席)
楊純基 先生
周伯勤 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伯勤 先生 (主席)
林文山 先生
楊純基 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 先生 (主席)
周伯勤 先生
林文山 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 先生

核數師

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與 S.G Fafalen & Co. 聯營

張美霞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市經濟及科技開發區分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5-3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824 電郵地址：sty@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883	47,868
銷售成本		<u>(32,112)</u>	<u>(37,870)</u>
毛利		6,771	9,998
其他收入		1,429	2,941
行政開支		(12,305)	(12,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2)	(601)
撥回於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撥備		654	2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	(492)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持有 (虧損) / 收益淨額		(846)	85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	(1,178)
其他開支		(407)	(297)
融資成本		<u>(3,646)</u>	<u>(3,294)</u>
除稅前虧損	3	<u>(8,952)</u>	<u>(4,930)</u>
稅項	4	<u>—</u>	<u>(200)</u>
期內虧損		<u><u>(8,952)</u></u>	<u><u>(5,130)</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81)	(2,987)
少數股東權益		<u>(1,871)</u>	<u>(2,143)</u>
		<u><u>(8,952)</u></u>	<u><u>(5,130)</u></u>
股息	5	<u>—</u>	<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u>(0.38港仙)</u></u>	<u><u>(0.16港仙)</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	2,451
投資物業		14,600	14,600
持作重建之物業		47,000	47,000
應收股息	9	—	19,153
可供銷售之投資		2,864	3,098
		<u>66,971</u>	<u>86,3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	192
應收貸款	7	23,406	41,296
應收賬款	8	6,176	8,591
應收股息	9	19,153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825	21,137
可收回稅項		615	585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9	151,834	151,83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52	2,454
客戶信託銀行賬款		6,575	8,306
已抵押存款		5,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43	3,517
		<u>257,204</u>	<u>246,9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0	39,372	36,720
租購合約承擔		21	402
應繳稅項		4,839	4,839
銀行借貸	11	94,601	95,775
		<u>138,833</u>	<u>137,73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371</u>	<u>109,1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5,342</u>	<u>195,47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1	<u>16,676</u>	<u>17,624</u>
		<u>168,666</u>	<u>177,8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u>18,712</u>	<u>18,712</u>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08,559</u>	<u>115,87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27,271</u>	<u>134,588</u>
少數股東權益		<u>41,395</u>	<u>43,266</u>
		<u>168,666</u>	<u>177,85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資本		特別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1,615)	(1,094,960)	134,588	43,266	177,854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的虧損	-	-	-	-	-	(236)	-	(236)	-	(236)
期內虧損	-	-	-	-	-	-	(7,081)	(7,081)	(1,871)	(8,95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8,712</u>	<u>35,831</u>	<u>6,040</u>	<u>571,147</u>	<u>599,433</u>	<u>(1,851)</u>	<u>(1,102,041)</u>	<u>127,271</u>	<u>41,395</u>	<u>168,666</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原列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	(1,081,511)	149,652	37,159	186,8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541	541	-	54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重列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	(1,080,970)	150,193	37,159	187,35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改變 的虧損	-	-	-	-	-	(5,790)	-	(5,790)	-	(5,790)
期內虧損	-	-	-	-	-	-	(2,987)	(2,987)	(2,143)	(5,13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8,712</u>	<u>35,831</u>	<u>6,040</u>	<u>571,147</u>	<u>599,433</u>	<u>(5,790)</u>	<u>(1,083,957)</u>	<u>141,416</u>	<u>35,016</u>	<u>176,4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022	(5,81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	(1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5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930	(3,8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9)	7,46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41	3,6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43	9,357
銀行透支	(4,702)	(5,754)
	12,441	3,603

2.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上市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重建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2,118	4,158	1,592	-	-	-	-	-	-	47,868
其他收益	503	1,766	231	-	-	20	295	1	-	2,816
內部銷售	-	126	-	-	600	-	7,053	-	(7,779)	-
總收益	<u>42,621</u>	<u>6,050</u>	<u>1,823</u>	<u>-</u>	<u>600</u>	<u>20</u>	<u>7,348</u>	<u>1</u>	<u>(7,779)</u>	<u>50,684</u>
分類業績	1,512	1,108	1,286	-	(21)	(3,191)	101	(2,431)	(125)	(1,761)
未分配收入										125
融資成本										<u>(3,294)</u>
除稅前虧損										(4,930)
稅項										<u>(200)</u>
期內虧損										<u><u>(5,130)</u></u>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2,292	28,798
歐洲	3,799	19,070
北美	2,792	-
	<u>38,883</u>	<u>47,868</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56	385
員工成本	<u>5,035</u>	<u>6,869</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本期間利得稅撥備	<u>—</u>	<u>(200)</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7,0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五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予以披露。

7. 應收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	31,057	37,986
減：減值	(11,000)	(11,000)
	<u>20,057</u>	<u>26,986</u>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	6,793	16,623
— 無抵押貸款	41,709	43,056
	<u>48,502</u>	<u>59,679</u>
減：減值	(45,153)	(45,369)
	<u>3,349</u>	<u>14,310</u>
總計	<u><u>23,406</u></u>	<u><u>41,296</u></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不包括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證券孖展融資部份，董事認為業務性質注重抵押品的市場價值及市場性和流動性，所以賬齡分析並不適用。

融資業務：		
六個月內	2,529	4,689
七至十二個月	1,280	5,550
一年以上	44,693	49,440
	<u>48,502</u>	<u>59,679</u>
減：減值	(45,153)	(45,369)
	<u><u>3,349</u></u>	<u><u>14,310</u></u>

8.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4,988	6,715
一般貿易及其他	1,188	1,876
	<u>6,176</u>	<u>8,591</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5,445	8,314
七至十二個月	436	224
一年以上	935	617
	<u>6,816</u>	<u>9,155</u>
減：減值	(640)	(564)
	<u>6,176</u>	<u>8,591</u>

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計攤銷	(268,331)	(268,331)
減值	<u>(131,672)</u>	<u>(131,672)</u>
	151,834	151,83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7,758)	(13,125)
應收股息	<u>19,153</u>	<u>19,153</u>
	<u>153,229</u>	<u>157,862</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	19,153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投資	151,834	151,834
應收股息	19,153	—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u>(17,758)</u>	<u>(13,125)</u>
	<u>153,229</u>	<u>157,862</u>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結餘：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	10,715	13,001
一般貿易及其他	28,657	23,719
	<u>39,372</u>	<u>36,720</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個月內	8,880	7,910
七至十二個月	1,091	1,161
一年以上	1,909	2,567
	<u>11,880</u>	<u>11,638</u>
應付賬款	27,492	25,0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39,372</u>	<u>36,720</u>

11.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包括：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6,575	106,393
有抵押銀行透支	4,702	7,006
	<u>111,277</u>	<u>113,399</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附註)	(94,601)	(95,775)
	<u>16,676</u>	<u>17,624</u>
長期部份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一年內 (附註)	94,601	95,775
第二年	1,896	1,896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88	5,688
五年以上	9,092	10,040
	<u>111,277</u>	<u>113,399</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由以下各項作為抵押品：

- (i) 客戶之抵押品；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持作重建物業；
- (ii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
- (iv) 本集團旗下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流動部份中之8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與集團旗下一間於中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投資有關，並以該項投資作抵押。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銀行要求提前償付該筆貸款，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償付人民幣16,000,000元。本集團將向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轉讓價款約人民幣157,300,000元，並打算將當中之部份作一次性償還該筆貸款之餘額。(有關合營企業之更多資料，謹請參閱下文「投資」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與日後的披露公告。)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筆貸款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u>18,712</u>	<u>18,712</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提取之銀行信貸為1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港元)。本公司了解到，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該等貸款協議，而彼等負有主要責任去償付上述銀行貸款。此外，包含於或然負債內之18,600,000港元乃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按揭貸款及以該等附屬公司之市值總額為61,600,000港元之物業作抵押。因此，本公司認為其本身之風險甚微。

14. 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發出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乃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所欠，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正達案件」)。本公司在聽取法律意見後，已向法院送交抗辯書以否認有關索償指控。此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正達案件並無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及由於索償金額相比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5. 結算日後事項

茲提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39(2)，本公司欣然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已在該訴訟中獲勝訴。本集團已收回被凍結款人民幣17,000,000元。部份款餘額人民幣2,270,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內清還予本集團。(有關該訴訟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與日後披露公告。)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9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淨額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作方（中方），曾單方面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一直未能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裁定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權益予合營企業合作方。雙方正就執行仲裁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詳細披露。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倚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人民幣借貸與以人民幣定值之資產相匹配且認為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作出對沖。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設定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監會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去年開始進行貿易業務重整工作。重整工作不僅改善其效率，同時亦降低營運成本。儘管該項措施導致營業額短期減低，惟管理層相信，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肯大膽推行貿易業務重整工作，表明管理層對其前景投以信心一票，並欣然發現，回報正開始顯現。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產品多樣化及市場多樣化策略，而銷售團隊現在有更清晰的目標。此外，新同事的加入不斷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動力，使本集團能夠取得新商機，獲得新客戶及進入新市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成功把業務拓展至美國市場。

受利於市場投資意欲重燃及若干中國大型企業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錄得**23%**之增長。作為香港一間值得信賴的經紀公司，本集團一直極為重視有效率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穩定，將之視為極為重要的工作。面對來自銀行及大型經紀公司之激烈競爭，本集團承諾提供增值服務，並加強其自身實力。本集團現正開拓其他目標客戶以推廣其服務或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由於在回顧期內股市穩步回升，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之交易量增加。由於上市證券業務面對之股市風險與其他業務分類所面對之風險不同，管理層認為，短期上市證券之交易作為本集團一個獨立之業務分類披露乃更為合適。然而，為將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市場風險減到最低，本集團應用審慎及定期檢討的經營策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22,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12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4,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約為111,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00,000港元)，其中約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11,3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27,3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7(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85)。包含於銀行借貸流動部份內之銀行貸款86,900,000港元乃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並以該投資作抵押，而本集團預期從合營企業收取人民幣157,300,000元。(有關合營企業之更多詳情，請參考上文「投資」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約47,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約1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約151,8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鑑於日後自營運方面產生之現金、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轉讓金及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之資產，本集團認為，現時資本負債狀況乃穩健適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儘管近年來中國與美國或歐盟之間偶然存在貿易糾紛，本集團仍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成衣之兩個主要目標出口市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潛在市場以分散其地區風險。

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認為，擴闊客戶基礎乃十分重要。此外，香港政府計劃推出靈活政策，招徠包括大陸公司在內之更多亞洲企業在香港上市，加強香港作為地區金融服務中心地位，而本集團將從中獲利。

為加速發展步伐，構建策略聯盟或組成合營企業實體之大門會一直敞開。儘管此項策略需要初始投資成本，本集團可利用其內部資源進行聯合行銷及推廣，從而可將營運成本減到最低，最終令股東獲利。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認為，長期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磋商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並且已委任了律師及財務顧問跟進此事項，有關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尋求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公司希望短期內能遵照聯交所批准作出相關披露公告。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0名僱員（此數目未包括兼職或其他性質員工）。酬金待遇一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不時檢討整體員工福利，並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推行及授予新的狀勵計劃，例如向現有僱員提供新購股權計劃及類似購股權計劃，以便透過實物利益，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楊杏儀女士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個人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股份。為了保證資料準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曾多次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回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延攬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士，並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譚永輝先生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僱員甲	14,549,800	-	-	14,549,800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0.0148
僱員乙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總計	<u>48,549,800</u>	<u>-</u>	<u>-</u>	<u>48,549,800</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報告涵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管理層共同商討了相關財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林文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